※ 助學貸款作業須知

一、申貸條件：

（一）學生本人及父母年所得符合中低收入者（年收入低於120萬元）；或未符合中低收入，惟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須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

（二）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故僑生、大陸來臺依親學生、父母一方屬外國人及經核對戶籍謄本父母一方遭除籍者均不得辦理本項貸款。

（三）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者，已減免部分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二、申請及對保期間：依臺灣銀行公告期程，並注意校內公告訊息，逾期恕不受理。

三、應備文件：

（一）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二）學生證及貸款申請書（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三）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四、保證人資格：

（一）一般：未成年學生（未滿二十歲），其法定代理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即父母共同擔當保證人）。如其中一方未能前來對保，可檢附印鑑證明，填妥委託書（寫明委託事項親 自簽名蓋章），委託另一方辦理即可。

※印鑑證明，請向戶政機關申請，需六個月內，且地址與戶籍謄本地址相同；委託書印章與印鑑證明印章相同。

（二）申請人父母離異者：【需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未成年學生，須由監護之一方當保證人（如有協議，可依協議之約定為之）。

※可查閱戶籍謄本學生之記事欄約定事項，如未約定，則依民法第 1055 條，由法院判決離婚子女之監護權。

（三）申請人父母雙亡者：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依民法 1104 條規定）。

 五、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

符合申貸條件者，請於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申貸期限(以臺銀公告為準)先至訓育組領取「助學貸款驗證單」，再依下列流程辦理：

* 1. 至註冊組確認身份及可貸學雜費金額 → 2.至教官室確認可貸住宿費金額 → 3.至設備組確認可貸書籍費 → 4.至納組確認身份並統計貸款總金額 → 5.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及列印 → 6.規定期限前攜帶「助學貸款驗證單」及申請書第一二三聯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7.對保後將「核准二聯單」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附註：上網填寫流程：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 學生登入→ 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若未登錄過請先註冊新會員，務必記得密碼以便日後登入使用）→填寫資料 → 確認送出並列印（內容不能有誤且不可塗改，否則需重新辦理）。

六、貸款總金額：學雜費＋實驗實習費+電腦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書籍費低於 1,000 元者，依實際書籍費予貸）。

※請同學注意：貸款金額務必填寫正確，金額若有誤須重辦貸款手續。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手續。

（二）驗證單上打「＊」號者，務必完成驗證簽署後再上網填報申請書。

（三）簽約對保方式：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攜帶應備文件前往臺灣銀行辦理。並將申請書第三聯妥善保存，以便日後須再次辦理時，可簡化臺銀確認流程。

（四）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學生事先完成校內助貸驗證單後，親自(不需保證人同行)攜帶驗證單、申請書第三聯、撥款通知書及身份證、印章、戶籍謄本、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作業。

|  |
| --- |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辦理助學貸款」驗證單 |
|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
|  | 辦理事項 | 內容 | 承辦人員簽章 | 備註 |
| ※註冊組 | 確認身份 | □一般生□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備註2)□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之子女減學費30％□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學雜費60％□已申辦輕度身心障礙減免學雜費40％□已申辦中度身心障礙減免學雜費70％□已申辦重度身心障礙學雜費全免□已享有前三名學雜費全免□已申辦中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60％□已申辦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已享有公費學雜費全免 |  | □可貸學雜費學雜費 元實驗費 元* 不符合申貸條件

注意：1.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者，已減免部分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2.一年級學生身份別為【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者，需檢附全戶111年度所得清單證明。(請至國稅局申請清單) |
| ※教學組 | 確認電腦費 | □該學期有資訊科技課程□該學期無資訊科技課程 |  | * 電腦使用費\_\_\_\_\_元
 |
| ※設備組 | 確認書籍費 | □應繳書籍費＞1000元□已驗書應繳書籍費＜1000元 |  | * 可貸書籍費 元
* 不可貸書籍費
 |
| ※教官室 | 確認住宿費 | □體育班學生□一般生 |  | * 可貸住宿費 元
 |
| ※出納組 | 確認貸款總金額 | 貸款總金額＝學雜費＋住宿費＋實驗費＋電腦使用費＋書籍費（書籍費貸款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 |  | 貸款總金額＝ 元 |
| 申請人應確認事項 |
| 確認繳交資料 | 1.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2.學生證及貸款申請書（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3.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申請人簽章 | 家長簽章 |

* **請同學詳閱相關流程。申請同學對保後將驗證單及學校存查聯（三聯單之第二聯）交回學務處訓育組李韻姿小姐。**
* **務必完成驗證後再上網填報申請書。** 學校戳章：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申辦助學貸款」流程圖**

**學務處訓育組**

**申辦者持助學貸款驗證單後**

**至教務處註冊組**

**1.註冊組**

**3.設備組**

**2.教官室**

**4.出納組**

**申辦者**至註冊組確認身份及貸款金額

**申辦者**至出納組確認核章

**申辦者**至設備組確認書籍費

**申辦者**至教官室確認住宿費

**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申辦者登入網站填寫申請書後確認送出並列印三聯單**

**臺灣銀行**

**申辦者**持驗證單及列印之三聯單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

對保後將**驗證單及學校存查聯（三聯單之第二聯）**

**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申請學生**

**申辦者拿到註冊單後注意是否已減免貸款金額並繳費完成註冊手續。**

繳費金額若有誤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